

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 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复印	A4	张	60506	0.35	21177
彩印	A4	张	242	1	242
文件头	A4	张	1500	0.3	450
桌签		张	37	3	111
主持词	A3	张	4	5	20
稿纸	A4	本	200	8	1600
接待手册	A4	本	10	6	60
合计	贰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				23660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 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

2026年3月30日